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小字第1219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舜銘

訴訟代理人　王志堯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俊賢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為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。可知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79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係於民國115年4月20日對被告李俊賢提起本件訴訟，有原告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日期戳章可憑；惟被告已於起訴前之113年5月5日死亡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對無當事人能力之被告起訴，於法自有不合，且此情形亦無法補正，爰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玉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儷瓊